评审类兑现清单(19)

事项名称	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建设补贴		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运营扶持办法》			
申请条件	1 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运营商或第三 方检验检测机构。			
	2	2 经示范区或上级部门评审具备公共技术服务、第三方检验检测资质。		
	3	平台或机构已建设完成,投入运营。		
	4	对山西省产业转型、创新驱动有重大影响和重要促进作用。		
	5	未享受示范区土地、基金、公共服务、财政支持等优惠政策。		
补贴标准	1	评审优秀	给予建设投入30%的补贴,最高1000万元	
	2	评审良好	给予建设投入20%的补贴,最高800万元	
	3	评审合格	给予建设投入10%的补贴,最高500万元	
印证材料	1	1 平台、机构情况说明,及相关证明材料		
	2	2 具备开展公共技术服务、第三方检验检测的资质证明文件		
	3	3 建设投资、设备购买的相关证明材料		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		
业务部门	创新发展部		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		
备注	建设投入包括基本建设费和设备购置费等。			